

# “国民休闲纲要”将给各地更多“自选动作”

“为了应对金融危机,我们发放1.5亿元旅游券,按30%-40%的回收率测算,可迎来100万游客,撬动10个亿的旅游收入。”昨天,杭州旅委有关人士接受上海证券报采访时表示,撬动经济的比率基本上是1:7。

记者了解到,在杭州盘算旅游账的同时,国家旅游局的“国民休闲纲要”也在完善过程中,纲要将鼓励各省市有各自的休假调整,给各省市有更多的选择余地。

◎本报记者 李雁争

## 1块钱拉动7块钱

杭州旅委人士透露,根据既定的规划,杭州将发放1.5亿元旅游券,其中杭州市区6000万元,萧山、余杭、淳安等7个区、县9000万。发放目标是重点客源城市,范围包括北京、上海等地。

杭州旅委人士表示,发放旅游券是杭州市应对金融危机的创新举措。在全球经济放缓的形势下,大力发展旅游业有利于刺激消费和扩大内需,正是应对严峻市场挑战的创新之举。

继杭州之后,越来越多的城市加入了发放旅游券的行列,旅游券几乎成了旅游业的一个触点。

据悉,旅游券最先出现并较为集中的省份有广东、江苏、浙江等。广东的一家旅行社与酒店、航空公司、景区等联合派发总额2000万元的旅游券;江苏省南京市向20万户家庭发放总额2000万元的“南京乡村旅游消费券”;宁波市民领取了总价值3000万元的“航空旅游券”……

目前,长江三角洲地区已有杭州、宁波、安吉、长兴、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高淳等市发放了旅游券,总价值约超过10亿元。天津市和广东、四川、湖南、湖北、山东等一些城市也发放了旅游券,总价值已超过5000万元。

## 发展国民休闲时机已成熟

值得注意的是,这类旅游惠民措施集中出现在广东、浙江、江苏和山东等地。知情人士透露,集中出现在这四个省份不是偶然的,这些地方都是“国民休闲纲要”的试点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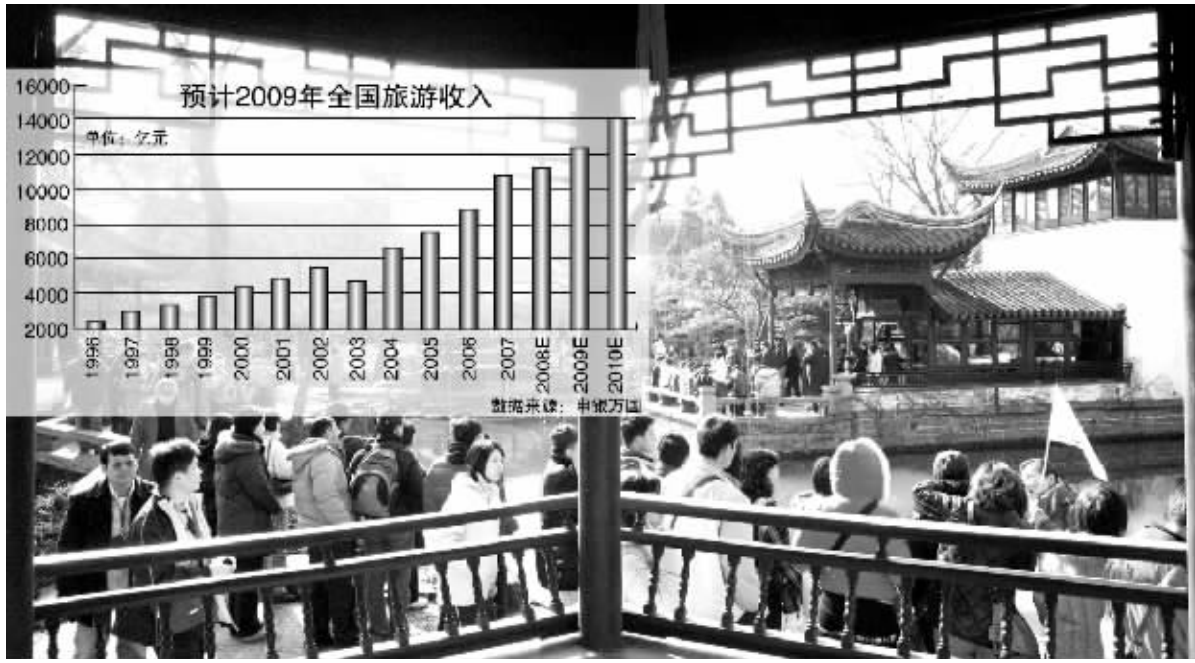
“国民休闲纲要”原名为“国民旅游休闲纲要”。考虑到振兴旅游业需要财力支持,“国民休闲纲要”的试点地区选择了旅游资源丰富,财政实力殷实的地区。

参与“国民休闲纲要”制定的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中国休闲经济研究中心主任魏翔表示,各省市旅游局对市场的控制能力有限,如果在国家层面上有一个发展纲要的话,可以为地方提供政策依据,这样便于各省市部署当地的旅游政策。

魏翔表示,虽然短期内不会恢复“五一”黄金周。但是纲要将鼓励各省市有各自的休假调整,给各省市有更多的选择余地。

专家表示,一个国家人均GDP达到3000-5000美元,就将进入休闲消费、旅游消费的爆发性增长期。目前,我国人均GDP已达3000美元,预计“十一五”期末将接近4000美元,已触及了休闲消费“爆发性增长”的区间。

魏翔认为,综合研究近一个时期的多种因素后,可以认为,大力发展“国民休闲计划”的时机已经成熟。



## ■相关报道

### 大陆1600人邮轮团轰动台湾 刺激旅游类股几近整体涨停

16日晨,台湾基隆港晴空万里,波澜不惊。8时30分许,海洋神话号“豪华邮轮搭载着“安利心印宝岛万人行”首发团1600名大陆游客,缓缓停靠码头。这是自去年7月大陆居民赴台旅游实施以来规模最大、人数最多的旅游团,也是两岸基本实现“三通”以来第一个邮轮直航旅游团。

基隆港派出红色前导船喷洒水柱,以隆重的海上礼仪欢迎远道而来的嘉宾。码头上举行了盛大欢迎仪式,“祥龙”、“瑞狮”和极具台湾民间特色的“八家将”欢快起舞,鼓乐齐鸣,岸上欢迎的民众和甲板上的游客相互挥手致意,拍照、录像留念,欢迎大家!”台湾我们来了!”你好台湾!”的欢呼声此起彼伏。

据介绍,安利此次1.2万人包乘豪华邮轮赴台旅游,将分9个批次,每航次历时6天7夜,分别停靠基隆、花莲、台中等港口,游览台北故宫、基隆夜市、太鲁阁、日月潭等著名景点,并将品尝台湾美食,感受台湾风情。首发团是14日乘“海洋神话号”从上海出发,经过近40小时的航行抵达基隆的。

由于台湾经济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低迷不振,台湾各界都希望通过开拓大陆居民赴台旅游市场,刺激消费,提振信心,因而首发团的到来在台湾引起极大轰动。台湾各大电视台都派出转播车,对首发团抵达以及随后前往故宫、台北信义商圈参观、购物等活动,进行追踪报道。他们最为关心的是大陆游客的消费情况。

安利(中国)公共事务副总裁余放说,据公司内部估算,排除邮轮费用,整个活动仅在台湾的食宿行费用就超过5亿元(新台币,下同),再加上团员的其他消费等,保守估计可为台湾社会创造6.2亿元商机。

受到首发团的到来及近日浙江近千名游客经“三通”赴台旅游的影响,已连续多个交易日上涨的台湾旅游股16日再度应声大涨,龙头股晶华酒店尾盘收于涨停(7%),带动旅游类涨幅高达6.71%,同时与旅游有关的航空股也大幅上扬。(据新华社电)

# 上海国资整合提速 21家国企改革方案落实在即

◎本报记者 吴芳兰

上海新一轮国资整合启动在即。记者从上海国资委近日召开一次内部会议上获悉,目前,上海上报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上海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三年行动规划的国资企业已由月初的18家增至21家。

规划出来后,各企业不等,只要是符合主业产业发展方向的就可以做起来。”上海市国资委主任杨国雄在会议上说。记者致电上海国资委获悉,近期,上海还将召开以落实若干意见为主要内容的推进大会,上海本地的新一轮国资改革将大规模启动。

## 行动计划列入考核

在这次内部会议上,杨国雄指出,对于国企改革,国资委层面主要把握三个方面:一看是不是符合企业主业发展,二看是不是符合国资布局结构优化,三就是按照这个三年行动计划进行考核。

上海国资改革一直牵动各方神经。资料显示,2008年上海地方国资总量净值达到11500亿元,占全国国资总量1/10,而上海地方国有控股

上市公司达72家。

目前21家具体企业名单尚未出台。但有关人士透露,21家国资企业涵盖了上海国资的大部分企业集团。

据上海国资委有关人士透露,为了适应资产整合,系统内可适当放开资产直接协议转让的口子。该人士透露,只要符合“在国有控股集团内部”和“不影响股东利益”这两个条件,将允许集团内部直接协议转让。

## 国资证券化提速

上海国资委规划处有关负责人

透露,企业落实“若干意见”三年行动规划,将是一个组合拳,而主要内容是调整结构,增强竞争力,证券化是重要方向。

证券化一直是上海国资改革的重要方向。去年9月,关于进一步推进上海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出台,意见计划在两至三年内,将上市的国有资产比例将提高至30%左右,高达700多亿元国有资产将实现证券化。

3月10日,巴士股份发布公告称,证监会已经核准上汽集团重组巴士股份方案。此举被认为是上海国资

推进资产证券化的重要平台和试点。

杨国雄明确指,2009年要立足于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推进开放性、市场化重组联合,加快资本化、证券化,加快推进企业主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加快主辅分离、辅业转型和资产重组问题。

长江证券分析师张凡认为,上海地区的经济下滑速度非常快,工业增加值已经低于全国多个省市,上海目前所面临的难题在全国范围内都具有一定代表性,在政策指导下的产业结构调整可能为上海经济再起飞创造了条件。

# 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

证监会公告[2009]2号

现公布《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自2009年4月13日起施行。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证券经纪人的监管,规范证券经纪人的执业行为,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证券公司可以通过公司员工或者委托公司以外的人员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业务。委托公司以外的人员,应当按照《条例》规定的证券经纪人形式进行,不得采取其他形式。

前款所称证券经纪人,是指接受证券公司的委托,代理其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的证券公司以外的人员。第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证券经纪人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对证券经纪人及其执业行为实施集中统一管理,保障证券经纪人具备基本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防止证券经纪人在执业过程中从事违法违规或者超越代理权限、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四条 证券经纪人为证券从业人员,应当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并具备规定的证券从业人员执业条件。证券经纪人只能接受一家证券公司的委托,并应当专门代理证券公司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业务。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与证券经纪人签订委托合同前,对其资格条件进行严格审查。对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人员,证券公司不得与其签订委托合同。

第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与证券经纪人签订委托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公平地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委托合同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证券公司的名称和证券经纪人的姓名;
- (二) 证券经纪人的代理权限;
- (三) 证券经纪人的代理期间;
- (四) 证券经纪人服务的证券营业部;
- (五) 证券经纪人的执业地域范围;
- (六) 证券经纪人的基本行为规范;
- (七) 证券经纪人的报酬计算与支付方式;
- (八) 双方权利义务;
- (九) 违约责任。

第七条 证券经纪人的执业地域范围,应当与其服务的证券公司的管理能力及证券营业部的客户管理水平和客户服务的合理区域相适应。

第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证券经纪人进行不少于60个小时的执业前培训,其中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的培训时间不少于20个小时。证券公司应当对证券经纪人执业前培训的效果进行测试。

第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与证券经纪人签订委托合同,对其执业前培训并经过测试合格后,为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进行执业注册登记。执业注册登记事项包括证券经纪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权限、代理期间、服务的证券营业部、执业地域范围和公司查询与投诉电话等。

第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为证券经纪人进行执业注册登记后,按照协会的规定打印证券经纪人证书,并加盖公司公章,颁发给证券经纪人。证券经纪人证书由协会统一印制、编号。

第十一条 证券经纪人证书载明事项发生变动的,证券公司应当将该证书收回,向协会变更该人员的执业注册登记,并按协会规定第八条第二款办理新证书的打印和颁发事宜。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终止与证券经纪人的委托关系的,应当收回其证券经纪人证书,

并自委托关系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注销该人员的执业注册登记。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因故未能收回证券经纪人证书的,应当自委托关系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证监会指定报纸和公司网站等媒体公告该证书作废。

第十四条 取得证券经纪人证书后,证券经纪人方可执业。证券经纪人应当在执业过程中向客户出示证券经纪人证书,明示其与证券公司的委托代理关系,并在委托合同约定的代理权限、代理期间、执业地域范围内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业务。

第十五条 证券经纪人在执业过程中,可以根据证券公司的授权,从事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活动:

- (一) 向客户介绍证券公司和证券市场的基本情况;
- (二) 向客户介绍证券投资的基本知识和开户、交易、资金存取等业务流程;
- (三) 向客户介绍与证券交易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自律规则和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 (四) 向客户传递由证券公司统一提供的研究报告及与证券投资有关的信息;
- (五) 向客户传递由证券公司统一提供的证券类金融产品宣传推介材料及有关信息;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证券经纪人可以从事的其他活动。

第十六条 证券经纪人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的规定,自律规则以及职业道德,自觉接受所服务的证券公司的管理,履行委托合同约定的义务,向客户充分提示证券投资的风险。

第十七条 证券经纪人应当在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和证券公司授权的范围内执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私自为客户开立、注销、转移,证券认购、交易或者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
- (二) 提供、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诱导客户的信息,或者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 (三) 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 (四) 采取贬低竞争对手、进入竞争对手营业场所误导客户等不正当手段招揽客户;
- (五) 泄露客户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 (六) 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担保或者其他便利;
- (七) 为客户提供非法的服务场所或者交易设施,或者通过互联网、新闻媒体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业务;
- (八) 委托他人代理其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业务;
- (九) 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者扰乱市场秩序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证券经纪人执业支持系统,向证券经纪人提供其执业所需的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查询制度,保证客户能够通过现场、电话或者互联网的方式随时查询证券经纪人的姓名、代理权限、代理期间、服务的证券营业部、执业地域范围及证券经纪人证书编号等信息,能够通过现场或者互联网的方式查看证券经纪人的照片。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季或者按月将证券经纪人所招揽和服务客户的交易情况以及资产余额等信息,以信函、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者其他适当方式提供给客户。证券公司与客户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客户回访制度,指定人员定期通过电话、电话、信函或者其他方式对证券经纪人招揽和服务的客户进行回访,了解证券经纪人的执业情况,并作出完整记录。负责客户回访的人员不得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业务。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异常交易和操作监控制度,采取技术手段,对证券经纪人所招揽和服务客户的账户进行有效监控,发现异常情况的,立即查明原因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客户投诉和纠纷处理机制,明确处理流程,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和与客户之间的纠纷,持续做好客户投诉和纠纷处理工作。证券公司应当保证在营业时间内,有专门人员受理客户投诉、接待客户来访。证券公司的客户投诉渠道和纠纷处理流程,应当在公司网站和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公示。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证券经纪人执业行为信息,并依法采取限制措施,防范和处理风险,作为衡量证券公司内部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的重要指标,纳入其分类评价范围。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证券经纪人的执业行为纳入公司合规管理范围,并建立科学合理的证券经纪人绩效考核制度,将证券经纪人执业行为的合规性纳入其绩效考核范围。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证券营业部对证券经纪人管理的有效性纳入其绩效考核范围。

第二十七条 证券经纪人在执业过程中发生违反证券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自律规则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及行政管理规定行为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委托合同的约定,追究其责任,并及时向公司住所地和该证券经纪人服务的证券营业部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证券经纪人不再具备规定的执业条件的,证券公司应当解除委托合同。

第二十八条 证券经纪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及行政管理规定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向有关司法机关报告。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证券经纪人档案,实现证券经纪人执业过程留痕。证券经纪人档案应当记载证券经纪人的个人基本信息、证券从业

## 征信立法进入实质性阶段 《征信管理条例》意见稿即将征求意见

◎本报记者 苗燕

央行副行长苏宁在出席2009年央行征信工作会议时透露,《征信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已初步成形,即将进入征求意见阶段,国务院法制办也将《征信管理条例》列入了2009年一类立法计划中,征信立法进入了实质性阶段。

苏宁指出,美国次贷危机爆发后,社会各界广泛认识到征信业务及其监管的重要性,促进征信业规范发展和加强征信监管的外部环境明显改善。到2008年底,企业征信系统收录企业及其他组织1447万户,个人征信系统收录自然人人数为6.4亿人,其中有信贷记录的1.4亿人。

苏宁要求,2009年要继续完善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的建设,确保数据质量和系统稳定运行,同时改进服务,提供多种版本的信用报告,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同时,要认真总结国际金融危机经验、教训,规范信用评级业务行为,扶持国内评级业的发展。

此外,要及时总结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成功经验和存在的不足,及时调整思路,推动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帮助农村信用社建立农户信用档案,提高农村信用社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 国税总局延长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记者16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为进一步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我国将继续延长在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中实施的税收优惠政策。

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对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3年内按每年每月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这位负责人还介绍,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可上下浮动20%。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期限为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新华社电)

## 浙江企业开工状况良好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工率达98%以上

◎本报记者 陶君

根据浙江省统计局最新调查结果,浙江企业开工状况总体良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98%以上已经开工,而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正常生产经营者所占比例也比去年底明显上升。

浙江省统计局最近对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据库中的57188家企业进行了调查,1-2月未开工的企业仅251家,2月份未开工的有10377家,分别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的0.4%和1.8%。

调查显示,有71.6%的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该数据比去年11月上升了11.4个百分点。其中28.3%的企业表示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有11.7%的企业增加了用工人数,66.7%的企业用工人数与去年同期持平,16.6%的企业有所减少,大幅减少用工的企业仅占5%。

资格状态、代理权限、代理期间、服务的证券营业部、执业地域范围、执业前及后续职业培训情况、执业活动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违法违规及超越代理权限行为的处理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等。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每年1月31日之前,向住所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证券经纪人管理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本年度与证券经纪人有关的管理制度、内控机制和技术系统的运行和改进情况;
- (二) 本年度证券经纪人数量的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证券经纪人的数量及在证券营业部的分布情况;
- (三) 本年度证券经纪人委托合同执行情况,证券经纪人报酬支付和合法权益保障情况;
- (四) 本年度证券经纪人执业前培训和后续职业培训的内容、方式、时间和接受培训的人数以及下一年度的培训计划;
- (五) 本年度与证券经纪人有关的客户投诉和纠纷及其处理情况,当前可能出现集中投诉的事项、形成原因及拟采取的化解措施。

第二十四条 协会负责制定有关自律规则,组织或者办理证券经纪人的资格考试、注册登记、证书印制与后续职业培训,并可以对证券公司委托、管理证券经纪人的情况和证券经纪人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自律规则的证券公司和证券经纪人予以纪律处分。

协会建立证券经纪人数据库,向社会公众提供证券经纪人执业注册登记信息的查询服务。

第二十五条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证券经纪人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的证券经纪人,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对违反规定或者因管理不善导致证券经纪人违法违规、客户大量投诉、出现重大纠纷、不稳定事件的证券公司,可以要求其提高证券业务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和有关证券营业部的分支机构风险资本准备计算业务,并依法采取限制其证券经纪人规模等监管措施或者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证券经纪人有关的管理制度、证券经纪人制度启动实施方案报公司住所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经住所地证监会派出机构现场核查,确认其相关管理制度、内控机制和技术系统已经建立并能有效运行,证券经纪人制度启动实施方案合理可行,证券经纪业务已经满足合规要求后,证券公司方可委托证券经纪人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业务。

第二十七条 证券营业部在启动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前,应当向证券公司住所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接受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的监管。

与证券经纪人有关的管理制度,应当至少包括证券经纪人的资格管理、委托合同管理、执业前和后续职业培训、证书管理、行为规范、报酬计算与支付方式以及本规定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各项内容;证券经纪人制度启动实施方案,应当至少包括实施该制度的证券营业部的选择标准和确定程序、实施该制度的基本步骤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的员工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营销人员数量应当与公司的管理能力相适应。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09年4月13日起施行。